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5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全市 2021—2022 年秋冬防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为深入贯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临猗县城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以高度的历史自觉，紧而又紧、严而又严抓好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继续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交通运输输入性污染问题，实现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精准管控，持续降低中重型柴油货车对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中心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长、县交警队分管副队长担任。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四、管控范围

丰喜大道以北(不含),209国道以西(不含),峨嵋大道以南(含),西环路以东(含)。

五、工作任务

(一)组建联合执法流动巡察队。从临猗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交警大队三个部门抽调熟悉业务、身体健康的人员组建3个流动巡察队,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模式,依托临猗县3个主要入城口,开展24小时流动巡察。(此项工作由环保局、交警队、交通局负责)

(二)组建联合执法督察队。各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建联合执法督察队,监督检查各流动巡察队工作开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职、私放车辆入城的予以查处。(此项工作由县大气办柴油货车和渣土车联合执法督查组负责)

(三)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对确需进城保障民生、城市运行和市政重点工程的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由县生

生态环境局、县交警队、县交通局联合审查发放车辆通行证，通行证发放情况实时告知3个联合执法流动巡察队，流动巡察队按照通行证载明的路线、时间等要求引导车辆通行。对鲜活农副产品和危货运输车辆核实登记后直接放行。对符合条件的绿色车牌车辆按照山西省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机动车限行期间给予新能源汽车路权优惠的通知》精神直接放行。（此项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警队、县交通局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是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选调精兵强将，充实一线执法，保障管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文明执法。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按照职责开展管控工作。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检查时，不说过头话、不做过激事，坚决做到不因管控发生交通拥堵，不因管控发生安全事故，不因管控影响社会稳定。

（三）加强督促检查。流动巡察队要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要书面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工作中消极怠工，不作为、慢作

为,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后勤保障。各单位要保障流动巡察人员工作用车以及生活、保暖用品等,所需经费分别由各单位保障。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单位要做好一线巡察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按需求配备消毒液、防护口罩等,定期检查工作人员体温和防疫健康码、行程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

(三)做好补助发放。按有关规定做好一线巡察人员误餐补助发放工作。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